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7号）批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4,281,493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70,809,984.4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584,450.6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63,225,533.77元。截至2026年7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71号）。

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6年7月30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59560	1,866,242,418.41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6年8月20日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浙江锴创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6年8月20日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浙江锴创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6年8月20日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顾家家居（曲水）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6年8月20日与广发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曲水）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6年8月20日与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6年8月20日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用途/项目名称
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北滘支行	2013013919200254703	0	家居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2013013919200243469	0	
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2013013919200258036	0	
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北滘支行	2013013919200256755	0	功能铁架生产线扩建项目
浙江锴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3919200241940	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303324827	0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项目
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8110801012403325634	0	
浙江锴创科技有限公司		8110801012103325655	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301041060006980662	0	AI及零售数字化转型项目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3301041060006980175	0	
顾家家居（曲水）有限公司		3301041060006997666	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62325	0	品牌建设数字化提升项目
顾家家居（曲水）有限公司		19048101040062309	0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9048101040059578	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北滘支行	2013013919200240914	0	补充流动资金
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		2013013919200256879	0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2013013919200244646	0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2013013919200259736	0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朝晖支行	1202022119900362308	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述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甲方6、甲方7、甲方8统称为甲方

甲方1：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

甲方3：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甲方4：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甲方5：浙江锴创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6：顾家家居（曲水）有限公司

甲方7：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甲方8：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下述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统称为乙方

乙方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乙方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乙方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乙方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乙方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甲方2在乙方1开设的账号为2013013919200254703，甲方3在乙方1开设的账号为2013013919200243469，甲方4在乙方1开设的账号为2013013919200258036。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家居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2在乙方1开设的账号为2013013919200256755，甲方5在乙方1开设的账号为2013013919200241940。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功能铁架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1在乙方2开设的账号为8110801013303324827，甲方4在乙方2开设的账号为8110801012403325634，甲方5在乙方2开设的账号为8110801012103325655。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家居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1在乙方3开设的账号为3301041060006980662，甲方3在乙方3开设的账号为3301041060006980175，甲方6在乙方3开设的账号为3301041060006997666。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AI及零售数字化转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甲方1在乙方4开设的账号为19048101040062325，甲方6在乙方4开设的账号为19048101040062309，甲方7在乙方4开设的账号为1904810104005957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品牌建设数字化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甲方1在乙方1开设的账号为2013013919200240914，甲方2在乙方1开设的账号为2013013919200256879，甲方3在乙方1开设的账号为2013013919200244646，甲方8在乙方1开设的账号为2013013919200259736，甲方7在乙方5开设的账号为1202022119900362308。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

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6年8月14日，上述专户余额均为0元。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牛婷、唐经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